

法規名稱：臺北市傳統藝術藝師獎頒贈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93026929 號函修正第 3、4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三、本要點所稱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指經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審議公告登錄之臺北市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

四、獎勵方式：

- (一) 傳統藝術保存者由本府授予「臺北市傳統藝術藝師」榮銜；傳統藝術保存團體由本府授予「臺北市傳統藝術藝師團」榮銜。
- (二) 由本府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含稅）予每一藝師或藝師團。
- (三) 本府舉辦大型活動時，得邀請藝師或藝師團參與。